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辽人社〔2018〕121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 部分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工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

博士后户口迁移便利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博士后研究人员凭进（出）站审批表、户口簿可在拟迁入地城镇地区办理落户。

二、服务对象

（一）进入辽宁域内非军队系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出站符合规定条件拟在辽宁落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符合落户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三、办理时限

按拟迁入地审批时限办理。

四、申报材料

（一）进站落户需提供：进站申请表、进站审批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和学位证等相关材料。

（二）出站落户需提供：工作期满登记表、工作期满审批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或博士后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中，有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还需按照

落户地落户要求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受理部门

公安派出所或户政服务大厅。